

# 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星期三）早上10時10分

貳、地點：本校文創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立 校長

紀錄：簡美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委員及家長代表撥冗參加本年度例行性法定的會議，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早年，並謝謝大家協助。

二、現在直接進行審查會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二信高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收費金額」，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83B號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5874號函、基府教國貳字第1080216238號函辦理（如附表），請討論。

科別 項目	普通科	專業群科 工業類科 (機、電、資)	專業群科 商業類科 (商、應)	專業群科 廣設科	國中 部	國小 部
學 費	23484 元	23484 元	23484 元	23484 元		
雜 費	4510 元	3365 元	3300 元	3300 元	28955 元	22625 元
實 習 實 驗 費	一年級 110 元 二、三年級 自然組 390 元	2970 元	1230 元	2970 元		
電 腦 實 習 費	1 節課 400 元、2 節課 550 元 3 節課 700 元 4 節課 850 元					

說明：

蔡德勝主任：1. 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完全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基隆市政府」來函之收費標準收費，與上學期一樣。

2. 今年高中部的學費有調漲684元，雜費、實習費、電腦跟去年一樣沒有做調整。

校長：這些費用都不是校訂的，完全依照教育主管機關頒訂，108學年度普技高部分

學費略調684元，雜費以下的這些項目跟上學期一樣，這些是完全依照教育部來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二信高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請討論。

編號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承辦單位
1	(1)寒假輔導課	800 元	教務處
	(2)暑假輔導課	2400 元	
	(3)學期中課後輔導費	1800 元	
	(4)一卡通補卡費	150 元	
	(5)學校本位、家政、表藝課程材料費	先由學校代購、期末總結向學生依實支實收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	學務處
3	家長會費	100 元	
4	二信青年	100 元	
5	畢業紀念冊	依製作印刷由各生平均分擔	
6	班級費(普、技高)	50 元	總務處
7	書籍費	依各學生實領書籍核算收費	
8	蒸飯費	130 元 (有需要蒸飯學生再購買蒸飯牌)	
9	班級冷氣使用費	700 元	

說明：

- 教務處劉主任：1. 教務處共有5項收費，其中(1)至(3)項包含寒暑假及學期中的課後輔導費，收費標準完全依照國教署部頒定的「課後輔導辦法」的金額來收費。
2. 第(4)項為校園數位學生證，經與廠商爭取新生部分免收費，如遺失補辦則收取150元費用。
3. 第(5)項學校本位、家政及表藝課程材料費，學校依慣例於開學初發出家長意願調查表徵詢家長的意見，如家長同意由學校代辦，其費用依實際耗材金額再由所有選課學生均攤。

- 校長：1. 數位學生證，遺失補辦費用150元為一卡通公司訂定，學校未收取任何代辦費用。
2. 另向委員報告，未來學生福利社將建置「自助結帳系統」，學生可使用數位學生證(一卡通)自助結帳，更為便利、省時、減少現金交易及下課時段擁塞狀況。
3. 學校本位課程或藝能課程材料代購，原則上徵詢的時候是以班為單位，如班上多數家長希望委由學校代辦，學校就統一處理，學校不收取額外代辦費用。但如果多數希望自辦，學校也予尊重。

- 學務處楊主任：1. 學生平安保險費部分，全年度保費為525元，教育部全年補助175元，學生則每學期支付175元。
2. 家長會費全國統一基本價100元。
3. 二信青年由學校學生自創的刊物，用於印刷成本上面。
4. 畢業紀念冊扣除經濟弱勢的學生及兄弟姐妹同時畢業僅須購買一本後，依製作印刷由各生平均分擔。

- 校長：1. 目前二信青年為學校唯一的學生性、文藝性的刊物，為學生文章發表的園地，可做為學生「學習歷程」的證明。這刊物濃縮成每學年一本。
2. 畢業紀念冊如兄弟姐妹同時畢業僅須購買一本即可。

- 總務處蔡主任：1. 班級費僅普技高收費，國中小部份，市政府用其他的項目來補助公立國中國小，而私立學校不予補助，依基隆市政府函私立學校不收費。班級費用於班級教室的維護如公佈欄、黑板的修繕等等。
2. 書籍費依實領書籍核算收費，有學長姊留下來同版本書籍的同學，經任課老師審核後可申請退費。另向書商爭取免費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全部書籍，上學期約有80位學生受惠。
3. 蒸飯費每學期130元由有需要學生申請購買蒸飯牌，費用用於電費。
4. 班級冷氣使用費為國教署訂定700元，分為維護費200元及電費500元。
5. 上述各項均比照上學期標準收費，沒有作調整。

校長：感謝總務處特別向書商爭取免費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全部書籍，可減輕他們的負擔。部分參考書商無法支援，由學校「愛心專戶」處理。蒸飯牌、冷氣使用費照舊沒有調整。

吳會長：班級費部分，國中小市府有來函不補助私校，那學校可自行收取嗎？不然費用要如何攤銷？

校長：如果審查會會議通過，照道理呈報主管機關是可收取，但為減輕家長負擔，有關班級教室粉刷、公布欄修繕、垃圾袋等費用由學校支付。

倪副會長：建議可由班級每學期每人收取固定金額例：1000元，由導師全權處理及代管，支付班級事務上的費用如掃把、抹布或慶生活動等項目支出，學校也不需額外多支出費用。

校長：1. 目前公用器材的支出如公布欄修繕、垃圾袋等費用均由學校支付。

2. 學校沒有規範各班收取班級費，由導師主導，要求導師(1)收取班級費須徵得家長同意。(2)班費帳目明細要公開、透明，學校不介入。(3)用途必須是班級性普遍可獲益的，不可用在少數人的身上。

會長：為減少導師向家長收取費用的問題及學校額外支出的壓力，經家長會同意後，於每年家長會編列預算時，編列一筆經費補助國中、國小「班級費」做為費用的支應，就看看學校有無需要。

校長：1. 會長所提部分，稍後可於家長會提出討論。

2. 原則上以學校立場上發出之共同性收費標準，我們還是維持比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